

附件三

輻射防護計畫撰寫指引

輻射防護計畫其內容應有下列事項，其內容略述如下：

- 一、目的：概述說明本計畫之申請目的及法規要求。
- 二、作業編組：說明負責本業務之組織編制（如申請許可流程，轉口裝卸與儲存管制編制）與聯絡人電話。
- 三、輻射作業管制：概述其過境或轉口運送放射性物質時之作業管制措施，如確認包件內容及管制區之劃分作業，含以下各項：
 - （一）確認放射性物質包件內容與交運文件是否一致。
 - （二）執行輻射偵測作業，確認放射性物質之輻射劑量，符合交運文件之運送指數。
 - （三）依輻射作業特性及曝露程度劃定管制區，確保對一般人劑量符合「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輻射管制區須張貼輻射警示標誌及警語。
 - （四）註明貯存場所地點與適當之保安措施。
- 四、工作人員輻射防護措施：業者得視工作人員所受輻射曝露之可能性提供輻射防護措施如下：

業者得委請核安會認可之人員輻射劑量評定機構，對執行輻射偵檢人員提供人員劑量佩章，並依規定記錄、保存、告知當事人，離職時並提供紀錄。
- 五、意外事故處理：說明發生意外事故時之通報程序與緊急處理措施，業者如無能力處置意外事故時，應註明所委請之專業單位名稱與聯絡電話，含以下各項：
 - （一）如發生人員輻射劑量超限、放射性物質污染事故或放射性物質遭竊或遺失等意外事故，應於二小時內電話通報核安會核安監管中心二十四小時專線：(02)82317250。

(二)運送中之放射性物質包件，在遭遇意外事故致包件破損或有洩漏之虞時，運送人應依交運文件內所載之適當緊急處理措施處理或委請核能安全委員會認可之輻射防護服務業（XXXX公司，聯絡電話：0000000）協助處理。

(三)前項受影響區域內除救火或施救人員外，未經輻射防護人員檢查及督導處理之前，其他人員不得進入或停留。人員或設備受放射性物質污染或有污染之虞者，應接受檢查及適當之除污措施。

六、偵測儀器：

須說明偵檢儀器規格與每年須送校正乙次，或註明委請核安會認可之輻射防護服務業（XXXX公司，聯絡電話：0000000）協助處理。

七、紀錄保存：

須說明偵測儀器校正報告、輻射偵測數據與轉口相關等資料皆須依規定保存五年。

八、退運計畫內容：

(一)敘明所運送放射性物質，如因故無法運送至目的地時，計畫如何將放射性物質退運至出發地。

(二)如暫時無法運送至目的地時，亦無法將放射性物質退運至出發地時，該批放射性物質如何管理、貯存。